

# 海航启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分红公告

根据《海航启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间每间隔半年分红一次，具体时间以标的信托计划的收益分配时间为基准。本计划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兑付当期收益，具体如下：

**本次收益核算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次可分配收益总额为：237,777.54

根据合同约定本次分红方案为：

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份额总数×1.00  
×8.2%÷365×当期期间天数

（“当期期间天数”指上一收益计算日（含）至本收益计算日（不含）的期间天数，但第一个“当期期间天数”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含）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第一个收益计算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前述“当期天数”均算头不算尾）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以上公式计算得出个人分红余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分红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

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除息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分红方式： 现金红利

分红对象：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分配

资金单位：元

委托投资	成立时间	委托金额	计息天数(天)	计息金额
启天1号	2017/9/27	19,600,000.00	54	237,777.54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1日

